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39號

債 權 人 城市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家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投資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